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妥善解决现有权益损害情况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关于协助解决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合作协议〉的议案》及第九次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

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关于签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妥善解决现有权益损害情况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关于协助解决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合作协议〉的议案》以及相关协议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签署上述议案所涉及相关协议，能妥善解决上述上市公司权益损害问题，切实保障本次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保障公司现有控制权结构稳定，从根本上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签订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1、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第十届监事会 2 名董事候选人：党仑先生、罗旭红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 2 位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亚雄：

卢剑波：

胡开梁：

2016年5月27日